相约进博·2026西安浐灞国际港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汉嘉唐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汉嘉唐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相约进博·2026西安浐灞国际港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项目相关工作事宜，双方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为充分借助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客商云集、资源汇聚优势，发挥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加快中欧班列经济圈建设，西安浐灞国际港拟在上海举办“相约进博•2026西安浐灞国际港专项招商推介会”。活动坚持以展招商、以会促谈、以谈促落，重点面向海内外龙头企业、外向型优质企业精准推介区域区位、产业载体及中欧班列物流通道优势，搭建政企对接、产业协作、项目洽谈平台，拓宽招商渠道、储备优质产业项目，持续提升区域对外开放影响力。为保障本次推介会高标准举办，现对活动全流程会务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内容包含重要嘉宾邀约、嘉宾接待保障、会场搭建布置、现场会务保障、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活动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大会举办前1日，完成全部场地搭建、布置调试工作；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搭建物拆除、场地清理、垃圾清运，恢复场地原貌。

第三条 项目开展地点及项目实施时间：

1.项目开展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2.活动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

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元整 ；

小写：¥ 810000 元。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费、场地租赁费、人员费用、设备费、宣传费、场地搭建及拆除费、物料费、会议服务费、翻译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总费用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乙方场地搭建完成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资料，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款项。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

（2）甲方向乙方以下账户支付服务类款项，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收款单位： 汉嘉唐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庄支行

收款账号： 0200003809200240223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推介活动策划并形成整体方案，确定会议组织架构，明

确会议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2.乙方负责邀约重要参会嘉宾，统筹对接国内外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高管，境外驻华经贸机构代表，国际商协会负责人及行业权威专家等；为意向合作企业提供进博会观展、商务对接配套服务，总体会议规模不少于60人；

3.乙方负责制定重要嘉宾接待方案，明确接待保障内容，做好重要嘉宾、外籍嘉宾和企业家的往返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保障工作；

4.乙方负责会议会场的保障工作，包含会场、接待室、茶歇等内容；负责会场搭建，包含展示区、舞台、大屏、音响、灯光、展板等设施设备租赁、搭建撤展等；

5.乙方负责会务服务相关工作，包含会场服务保障人员，场内技术人员，彩排及流程把控，会务物资物料等；

6.乙方负责全媒体全域宣传推广矩阵运营服务。搭建央媒、省市主流媒体、涉外双语媒体、行业垂直媒体立体化宣传渠道，同步开展现场图文实时直播、会后深度报道传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2.甲方要求乙方服务期间不能有涉黑和违法等活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4.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2.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实施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选派身体健康、具备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提供服务，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若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对所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应达到甲方工作要求和标准。

5.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现安全隐患应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对安全隐患完成整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乙方应按期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并承担缴纳社保等法定义务，如导致甲方承担，甲方可在服务费中提前扣除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所有费用及损失。

8.服务期满时，应组织工作人员及时交接离场，不得以欠付费用或其他争议为由拒绝清退离场。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减少服务人员数量或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可以

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相约进博·2026西安浐灞国际港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项目（项目编号：XACH2026-106、CGZC-2026-147）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　　间：2026年9月28日

乙方：汉嘉唐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　　间：2026年9月28日